

ZHONG GUO JIN DAI ZHI YE JIAO YU FA ZHI

ZHONG GUO JIN DAI ZHI YE JIAO YU FA ZHI

ZHONG GUO JIN DAI ZHI YE JIAO YU FA ZHI

ZHONG GUO JIN DAI ZHI YE JIAO YU FA ZHI

ZHONG GUO JIN DAI ZHI YE JIAO YU FA ZHI

ZHONG GUO JIN DAI ZHI YE JIAO YU FA ZHI

中国近代职业教育法制

著◆ 王为东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此书得到中原工学院学术专著出版基金资助※

ZHONG GUO JIN DAI ZHI YE JIAO YU FA ZHI

中国近代职业教育法制

著◆ 王为东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www.lawpress.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近代职业教育法制/王为东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9
ISBN 978-7-5036-7677-2

I. 中... II. 王... III. 职业教育—教育法—法制史—研
究—中国 IV. D922.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36441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 扬

装帧设计/马 帅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8.375 字数/186 千

版本/2007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wy@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659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677-2

定价: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近代职业教育法制的发展是近代法制史的组成部分,既体现我国近代法律发展的一般特点和一般规律,又反映教育及其中各类教育法制的特殊轨迹和特别规律。因此,《中国近代职业教育法制》是法制史研究中的一个饶有新意的课题。

近代以来,尽管职业教育法制的产生具有历史必然性,但各国政府对它的认识以及所推行法制的不同,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决定本国职业教育甚至是产业革命的发展速度和规模。一般来说,重视职业教育及法制建设的国家,其经济发展进而政治、文化及社会各方面的发展都更迅速和协调。近代我国面临着迥异于外国的发展环境,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并存,人与自然的矛盾,社会转型期间人与社会的矛盾,使得我国近代化的历程远较别国复杂和艰难。中国近代职业教育及其法制顺应历史的发展趋势,在世界范围内别树一帜。尽管由于本身的缺陷并受发展环境的制约,近代职业教育法制在施行中有名无实,法制发展及教育实践的实际效果都深受影响。但百年以来中国仍面临职业人才匮乏的问题,因此本书的研究对于职业教育

法制建设和职业教育发展也就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本书向人们揭示:中国近代职业教育法制的产生,经过几十年来从观念到实践的准备,是历史的必然产物;它的发展过程尽管起落不定,但总体上适应时代的需要而不断进步、日益成熟;其静态构成与动态运行中表现出的特点和暴露出的问题,表明受客观存在的发展环境及主观选择的发展道路的影响,中国近代职业教育法制的发展形成了相对独特的模式。本书还提出在发展今天的职业教育法制时,既要着力于法制本身立法和执法的建设,又要用好时代赋予的机遇,改善法制发展的环境;在实现法制现代化的过程中,既要妥善处理法律移植和本土化之间的矛盾,也要努力实现制度现代化和精神现代化的协调发展的观点。这些观点值得读者思考。本书运用法学、历史学、教育学、社会等学科的研究方法,并借鉴制度变迁、法制现代化等理论,仔细梳理了中国近代职业教育法制的发展线索,认真剖析了其静态构成要素,全面总结了其动态运行的特点,体现了作者平实的科研作风。但研究仍需深入,希望王为东博士能再接再厉,继续努力。

作为导师,最高兴的是自己学生的著作得以出版,是以欣然为序。

怀效锋
2007年7月8日

目 录

导论	(1)
一、研究对象	(2)
(一)近代	(2)
(二)职业教育	(3)
(三)法制、教育法制、职业教育法制	(5)
二、选题意义	(8)
三、研究述评	(10)
(一)1949 年以前的研究	(11)
(二)六七十年代以来大陆外的研究	(13)
(三)改革开放以来的大陆研究	(15)
四、研究方法	(21)
 第一章 中国近代职业教育法制的萌芽	(23)
第一节 传统教育制度及近代职业教育法制的历史资 源	(23)

2 中国近代职业教育法制

一、传统教育制度概述	(23)
二、传统教育制度为近代职业教育法制提供的制度 层面的资源	(26)
三、传统教育思想为近代职业教育法制提供的思想 层面的资源	(27)
第二节 中国近代职业教育制度的建立	(29)
一、新生产方式的冲击	(29)
二、传统教育制度变革的必要性和复杂性	(30)
三、实业教育思想的产生和发展	(32)
(一) 地主阶级改革派的实学思想	(32)
(二) 早期改良派的实业教育思想	(33)
(三) 洋务大僚的实业教育思想	(34)
四、实业学堂的出现和实业教育制度的初建	(36)
第三节 职业教育制度法制化的最初尝试	(37)
一、实业教育制度在思想和实践中的发展	(37)
(一) 维新思想家的实业教育思想	(37)
(二) 维新时期实业教育的发展	(38)
二、职业教育法制化的最初尝试	(40)
(一) 介绍外国教育制度	(40)
(二) 较早设计的中国学制	(40)
(三) 维新时期职业教育法制化的尝试	(41)
第四节 清末新政和职业教育制度的法制化	(43)
一、清末新政时期实业教育的发展	(43)
(一) 清末新政时期的时代背景	(43)
(二) 职业教育发展概况	(44)
二、职业教育法制化的实现	(45)

(一) 法制化的需求	(45)
(二) 近代学制的酝酿	(46)
(三) 1902 年《钦定学堂章程》的制颁	(48)
三、初建时期职业教育法制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49)
(一) 初建时期职业教育法制的主要内容	(49)
(二) 初建时期职业教育法制的特点	(50)
第二章 近代职业教育法制的发展	(53)
第一节 清末职业教育法制的发展	(53)
一、壬寅学制存在的问题	(53)
(一) 制颁过程中阻力重重	(53)
(二) “未得切实施行”	(55)
二、1904 年癸卯学制的制定及其补充	(57)
(一) 癸卯学制由张之洞主持制定	(57)
(二) 癸卯学制中职业教育法制的主要内容及其补 充	(60)
三、癸卯学制(1904 年)中职业教育法制的特点	(63)
(一) 职业教育法制地位独立、体系一贯、分量颇重 ...	(63)
(二) 从法制内容上对以往职业教育法制大加改进 ...	(64)
(三) 职业教育法制是癸卯学制中最适合中国的部 分	(66)
四、清末职业教育法制环境的演变	(68)
(一) 废科举	(69)
(二) 设立教育行政机构	(69)
(三) 颁布教育宗旨	(71)
第二节 1912—1913 年壬子·癸丑学制时期的职业教	

4 中国近代职业教育法制

育法制	(72)
一、民初教育制度的发展	(72)
(一) 恢复教育的措施和设立教育行政机关	(72)
(二) 新教育宗旨的厘定	(73)
二、壬子·癸丑学制的制定及其中职业教育法制的	
内容	(74)
三、壬子·癸丑学制时期职业教育法制的特点	(76)
(一) 实业教育的层次更加集中	(76)
(二) 实业教育的形式更多样	(79)
第三节 1922 年新学制时期的职业教育法制	(80)
一、教育宗旨的演变	(80)
(一) 新文化运动对复古教育的斗争	(80)
(二) 教育宗旨问题的讨论	(81)
二、职业教育实践的发展和职业教育思潮的形成	(82)
三、学制改革的酝酿与新学制运动	(84)
四、新学制中职业教育法制的特点	(86)
(一) 职业教育形式灵活	(87)
(二) 注重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相沟通	(88)
(三) 职业教育名称、指导思想的发展	(89)
第四节 南京国民政府初期的职业教育法制	(91)
一、南京国民政府初期职业教育法制的发展过程	(91)
(一) 新学制后职业教育的发展	(91)
(二) 1928 年戊辰学制的制定	(93)
(三) 三十年代初对职业教育法制的调整	(94)
二、三十年代初职业教育法制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97)
(一) 政府以法制规范的力度日益增强	(98)

(二) 以法制建构出较适合中国的职业教育模式	(100)
第三章 近代职业教育法制的静态分析	(104)
第一节 近代职业教育法制的实体性要素	(104)
一、职业教育法制实体性要素的涵义和层次	(104)
二、微观层面的近代职业教育法律规范	(106)
(一) 法律条文	(107)
(二) 法律规范的分类	(108)
(三) 微观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	(109)
三、中观层面的近代职业教育法律规范	(111)
(一) 一份法律文件中的各法律规范	(111)
(二) 多项法律文件共同构成的中观层面	(113)
四、宏观层面的近代职业教育法律规范	(114)
(一) 近代职业教育法律规范在教育法律规范中的 地位	(115)
(二) 近代职业教育法律规范在整个近代法律规范 体系中的地位	(118)
第二节 近代职业教育法制的结构性要素	(118)
一、职业教育法制结构性要素的涵义	(118)
二、清末的教育立法、行政机构及人员	(120)
(一) 中央教育管理机构	(120)
(二) 地方教育行政机构	(126)
三、民国时期职业教育法制的立法机构	(130)
(一) 专门立法机构	(131)
(二) 准立法机构	(133)
(三) 教育行政机构的立法职能	(137)

6 中国近代职业教育法制

四、民国时期职业教育执法机构	(145)
(一) 职业教育管理机构的层次	(145)
(二) 中央教育行政机构	(146)
(三) 地方教育行政机构	(149)
第三节 近代职业教育法制的文化性要素	(152)
一、职业教育法制文化性要素的涵义和考察角度	(152)
(一) 涵义	(152)
(二) 考察角度	(155)
二、中国近代职业教育法制的文化性要素分析	(157)
(一) 抗拒、排斥的心理状态	(158)
(二) 功利性接纳、认同的心理状态	(160)
(三) 吸收和创新、超越的心理状态	(162)
(四) 社会心理定势与近代职业教育法制	(165)
第四章 中国近代职业教育法制的运行	(167)
第一节 中国近代职业教育法制运行概述	(168)
一、近代职业教育法制运行的涵义	(168)
二、近代职业教育法制的生成和创制	(169)
三、中国近代职业教育法制运行的脉络	(171)
第二节 近代职业教育法制运行的特点	(178)
一、职业教育法制创制渐趋民主化、专业化	(178)
二、职业教育法制施行的相对滞后性和不平衡性	(182)
三、近代职业教育法律规范体系的成熟	(185)
四、职业教育法制文化性要素的成长及其隐忧	(188)
五、近代职业教育法制结构性要素的断裂	(191)

第五章 中国近代职业教育法制发展评析及其借

鉴 (196)

第一节 客观的发展环境和中国近代职业教育法制发

展..... (197)

一、政治因素 (198)

二、经济因素 (200)

三、观念因素 (202)

四、教育体制因素 (204)

第二节 自觉的道路选择和中国近代职业教育法制的

发展..... (207)

一、法律移植是中国近代职业教育法制发展道路的

明智之选 (207)

二、对发展道路的掌握渐趋理性和成熟 (209)

(一) 不同阶段移植重点的选择 (209)

(二) 对移植对象的甄别选择——以日本为例 (214)

第三节 中国近代职业教育法制形成了独特的发展模

式..... (217)

一、中国近代法制的发展模式 (218)

二、中国近代职业教育法制的发展模式 (220)

第四节 中国近代职业教育法制的借鉴意义..... (221)

一、对今天职业教育法制的借鉴意义 (222)

(一) 近代职业教育法制是今天职业教育法制发展
的前提 (222)

(二) 应加快完善今天的职业教育法制运行 (224)

(三) 应尽快改善职业教育法制的发展环境 (226)

二、对中国法制发展的借鉴意义 (228)

8 中国近代职业教育法制

(一)要妥善处理法律移植和本土化的关系 (228)

(二)要实现制度现代化和精神现代化的协调发展 (230)

结语 (234)

后记 (236)

参考文献 (238)

附录 (254)

导 论

中华法制文明源远流长、独树一帜,是世界法制之苑中的一支奇葩。不过,“以自然经济为主的中国农业社会,是封闭保守的,专制主义的体制也有意识地割断中国与外部世界的联系”^{〔1〕}。有着辉煌成就的中国古代法律,虽然深深影响了东亚、东南亚一些国家,形成了世界闻名的中华法系,但生产方式和经济形态的因循停滞,也使法制文明陈陈相因、进步缓慢。而到明清时期,“全球处于翻天覆地的变化之中,中国也正处于历史性的转折时期”^{〔2〕}。当西方在工业革命持续的推动下逐渐实现包括法制在内的近代化时,我国却终于走向封建专制的登峰造极。

鸦片战争以来,西方法文化的输入大大加快,传统法观念的转变日益加剧,中国法律也随同整个社会被裹挟上资本主义战车,开始了它艰难的近代化征程。在这样一个历史过程中,新与旧,传统与现

〔1〕 张晋藩:《中国近代社会与法制文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8页。

〔2〕 怀效锋:《明清法制初探》,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3页。

代,民族与世界,社会与国家,种种力量在各个方面发生着冲击和碰撞,由此推动社会走上近代化的道路,直至今天这一历程仍在继续。

教育尤其职业教育在这一过程中曾广受追捧并有所发展,对它进行规范调整的法律法规在法律近代化过程中也较早地实现了形式化。洋务运动以来,国内的职业教育实践有了一定的发展,客观上产生了以法制来规范的需求。主要通过移植外国相关法制并有所创新,中国完成了近代职业教育法制的初步构建。由于各阶层各方面的广泛认同以及教育家的极力鼓吹,在它的发展中避免了因政权更迭而阻断、反复的厄运。这些方面既有助于它构成中国近代法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赋予它反映中国法制及教育现代化轨迹的历史意义,还能为今天职业教育法制的发展提供经验教训和理论指导。

一、研究对象

本文的研究对象是中国近代职业教育法制,对这一研究对象,有几个概念需予明确。

(一)近代

学界对“近代”的认识大同小异。鸦片战争以来中国社会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所以多数学者同意鸦片战争作为中国近代的开端。在对终端的认识上,主要有1919年和1949年两种观点^[3]。由于教育法制的发展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和特殊性,本文的研究主要集中在1902年到1933年间,但在论及背景和影响时也会前后展延。1902年到1933年是近代中国职业教育法制产生、发展的最重要时期,文章着力于这一阶段以求获得较深入的认识;同时职业教育法制在这一阶段的发展又具有完成的意义,其影响贯穿整个近代,故在标题中

[3] 1919年作为终端是传统观点,1949年作为终端在某些专门史研究中较普遍,现在倾向于1949年的学者越来越多。

用“近代”揭明其历史地位。

(二) 职业教育

这是个舶来的、历史性的概念。它产生于社会化大生产时代,上承手工作坊时代的徒弟教育,历经西艺、实科、实业、实利、产业、技术教育等多种名目和形式,内涵不断丰富发展,直至今天国际、国内也没有统一的概念。但上述名目和形式的内涵却有明确的延续性和一致性,故而论者多视为一个整体。

就如今所指的这一概念,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职业教育指在基础教育之上为培养职业能力开展的学校教育,而广义的“大职业教育”则把普通基础教育以外的任何专门、专业教育都视为职业教育^[4]。而在中国近代,这一概念也经历了由实业教育到职业教育的转变。

实业教育和德国“实科”教育,英国“产业训练”,法国“技术训练”,美国“技术员培养”相似并受它们影响^[5]。当时各国在工业革命推动下,非常关注技术工人的培养。流风及于我国,遂出现称呼这一事物的不同名目,如实学、农工商学、西艺、专门之学等^[6]。而日本“别创一实业教育之新名词统括农工商一途”^[7]。甲午战后,以日为师,“实业”渐成统称。“实业在农工商,在大农大工大商”^[8],实业教育的内涵也比西方 Industrial Education 丰富。洋务运动中创办的

[4] 周明星:《职业教育学通论》,天津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47页。

[5] 参见日本世界教育史研究会编:《六国技术教育史》,教育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

[6] 严复1895年在《救亡决论》中称之为“农工商学”;梁启超1896年在《变法通议》中称为“实学”,1897年又称为“艺学”,姚锡光称之为“专门之学”。参见朱有灏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2辑上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25—27页。

[7] “论普通教育与实业教育之分途”,载《教育杂志》1911年第3卷第3期。

[8] 张謇:《张季子九录·自治录》(卷4),中华书局1931年版。

电报、铁路、矿务、医学等科技学堂,既谋“自强”,又兼“求富”,是我国实业教育之嚆矢^[9]。职业教育概念出现 21 世纪初,它和实业教育仅在范围和层次上稍有不同。这时世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化已经实现,开始注重教育的广度和深度。我国实业教育的发展其时远未完成历史使命,但办学中痼疾重重,声名狼藉,以致众口声讨,不得不去。其“设置拘统系而忽供求”,“功课重理论而轻实习”,其毕业生“贫于能力而富于欲望”^[10],致有“实业”学校即“失业”学校之讥。所以尽管有人认为我国实业教育“明明指职业教育”,但赞成职业教育者日众,实业教育也终被取代。

本文所涉职业教育,指产生于社会化大生产、以产业技术教育为主要内容、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目标、注重实习且“以解决生计问题为目的”的,在学校开展的、有正规教师、课程和管理制度的实业教育和职业教育。本文同意实业教育“用意与职业教育无殊,不过不以职业教育为言耳”^[11],认为二者是一个事物的两个阶段。在行文当中,涉及法制层面时统一使用职业教育概念,其他情况下则尽量尊重各阶段的习惯用法。

[9] 实业教育的起点主要有 1866 年福州船政学堂和 1896 年江西高安蚕桑学堂两种观点。本文认为洋务官僚创办的语言和军事学堂是鉴于外交上的失败,“又震于列强之船坚炮利,急需养成翻译与制造船械及海陆军之人才”(陈学恂:《中国近代教育史教学参考资料》上册,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3 页),是出于“自强”的目的,毕业生也主要服务于军政部门。科技学堂同样有浓厚的官僚性,但已有“求富”为工商业发展而开办的成分。这决定了其民用性、实用性。1896 年蚕桑学堂是最早的民办实业教育机构。若将其作整个实业教育的起点,则很难说明 1892 年湖北矿务局工程学堂和 1908 年两湖矿业学堂有什么不同,二者在本质上都是官办实业学堂。故愚以为不能将洋务学堂视同一律。把科技学堂作为实业教育的开端是合理的,其最早是 1876 年创立的福州电报学堂。

[10] 黄炎培:“中华职业教育社宣言书”,载《教育与职业》第 1 期。

[11] 舒新城:“中国职业教育思想小史”,载《教育与职业》第 100 期。